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6154 號

被處分人：○○○ 君 即茶專冷飲店
統一編號： 13332185

代理人：○○○ 君、○○○ 君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依據檢舉人檢舉略以：渠與被處分人簽訂加盟契約，加入被處分人所經營「茶專茶飲連鎖店」加盟體系，惟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並未揭露：(1)加盟業主之事業名稱、資本額、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設立日期及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2)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3)所收取之加盟權利金及其他費用，其項目、金額、計算方式、收取方法及返還條件；(4)加盟業主授權加盟店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之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5)加盟店營業區域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6)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

及處理方式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二、經函請檢舉人到會說明，略以：

- (一) 渠於 93 年間至「茶專茶飲連鎖店」購買飲用其飲料，因對加盟該體系有興趣，爰以電話與被處分人聯繫，獲悉若欲加盟「茶專茶飲連鎖店」須先準備 30 萬元定金，渠經過初步詢問加盟店之利潤情況及是否有加盟店倒閉等事宜，被處分人即提供「茶專茶飲連鎖店」契約書供渠審閱，並告知若對條文內容有疑問可以詢問，因渠並不清楚加盟契約簽訂之後的法律效果，且未曾有經營加盟店的經驗，因此即表示可以簽約，將定金交付被處分人，並於簽約後支付加盟權利金 10 萬元、裝潢設備費約 50 萬元等費用給被處分人。
- (二) 被處分人在與渠締結加盟關係前，除提供加盟契約書及定金收據之外，僅大略介紹「茶專茶飲連鎖店」及未來如何經營，但對於該加盟體系相關之重要交易資訊，諸如事業名稱、資本額、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設立日期及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之資歷；所收取之加盟權利金及其他費用，其項目、金額、計算方式、收取方法、返還條件；加盟業主授權加盟店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範圍與各項使用限制；加盟店營業區域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重要交易資訊，皆未提供書面資料。

三、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說明及到會說明，意旨略以：

- (一) 被處分人於 87 年自行創業開發特殊茶飲，經過多年研發普遍受到消費者認同，89 年開始接受親友加盟，並於 92 年 2 月 14 日開設茶專冷飲店，同年起亦以「茶專茶飲連鎖店」為名對外招募加盟業務，93 年 4 月 1 日設立「茶專興業有限公司」，惟茶專冷飲店目前仍正常營運，並未

辦理停業或歇業登記。

- (二)「茶專茶飲連鎖店」旗下加盟店約有 80 家，其中約有 40 家加盟店係以茶專冷飲店作為加盟總部（皆為 93 年 4 月 1 日之前加盟），另外 40 家加盟店係以茶專興業有限公司作為加盟總部，但兩個加盟體系所使用之商標及識別系統均相同；此外，「茶專茶飲連鎖店」尚有 5 家直營店由被處分人自營。
- (三)「茶專茶飲連鎖店」招募加盟之流程如下：有意加盟者通常先以電話與被處分人聯絡，並詢問大致投資所需金額，如果對方認為合適，則約定時間至加盟總部商談加盟事宜，通常有意加盟者會詢問許多有關於「茶專茶飲連鎖店」的加盟資訊，被處分人亦以口頭方式告知，並且介紹相關店招及機器設備，讓對方評估本身是否適合經營「茶專茶飲連鎖店」。通常有意加盟者都經過 3 次以上當面商談才會決定簽約，被處分人也會提供加盟契約書給對方預先審閱，如果對方希望攜回審閱或請教他人，亦未加拒絕。
- (四)如果經過洽談，對方確實有意願加盟「茶專茶飲連鎖店」，被處分人會提供「茶專茶飲加盟契約書」、「茶專茶飲投資費用說明書」兩份文件給對方參考，其餘交易資訊則在與有意加盟者洽談過程中，以口頭方式將相關資訊告知對方。
- (五)本案檢舉人向被處分人洽談加盟事宜過程中，被處分人僅用口頭方式告知檢舉人相關加盟資訊，例如原物料價格資料，未提供其他書面資料，但檢舉人曾經多次與被處分人洽談加盟事宜，並且同意簽定加盟契約，應該清楚有關「茶專茶飲連鎖店」加盟資訊。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而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

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即為常見類型之一。另本會為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避免加盟業主濫用資訊優勢，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爰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掲載加盟業主應於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將與加盟相關之重要交易資訊以書面方式提供予交易相對人參考，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隱匿或延遲揭露重要交易資訊，致使交易相對人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本案檢舉人係於 93 年 3 月 1 日與被處分人簽訂「茶專茶飲連鎖店」加盟契約，故應以被處分人為行為主體。被處分人自承與交易相對人締約前，會提供「茶專茶飲加盟契約書」、「茶專茶飲投資費用說明書」兩份文件給對方參考，其餘加盟相關資訊，則在與交易相對人多次的洽談過程中，以口頭方式將相關資訊告知對方，經查，被處分人除於「茶專茶飲投資費用說明書」載明加盟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項目、金額、計算方式等事項，惟對於其他加盟重要交易資訊，諸如：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加盟業主授權加盟店使用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其申請審查或取得之時點、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加盟店使用之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加盟業主提供加盟店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等事項之內容與方式；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加盟業主與加盟店間經營關係之限制；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皆無法從「茶專茶飲加盟契約書」、「茶專茶飲投資費用說明書」兩份文件中獲悉。

三、被處分人雖辯稱在與交易相對人洽談過程中，曾以口頭方式將相關資訊告知對方，並指稱「茶專茶飲連鎖店」加盟店經營者均曾經多次洽談加盟事宜，並且同意簽定加盟契約，故皆清楚有關「茶專茶飲連鎖店」加盟資訊。惟按，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之間通常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加盟店經營者通常是沒有商業經驗的自行創業者，在與加盟業主簽約之前，對於加盟業主背景、營運計畫及成長潛力、加盟店平均營收及獲利狀況，及所須負擔的責任、成本及風險等重要訊息並不清楚，加盟業主相較於交易相對人處於資訊上之優勢，是以，需要透過加盟前以書面方式揭露前開重要交易資訊，使交易相對人得以利用該資訊，於簽約前充分評估加入後的成長及獲利、所須負擔的成本及風險，並可實地走訪加盟業主既有加盟店，以瞭解實際營運情況，以便選擇合適的加盟體系。即使如被處分人所稱，渠與交易相對人洽談過程中，以口頭方式將相關資訊告知對方，惟對於已處資訊弱勢之交易相對人，實難認僅從口頭探詢即可獲得充分完整之交易資訊，亦難據以合理評估加入後的成長性、所須負擔的成本及風險，或實地走訪加盟業主既有加盟店，以查核該資訊之正確性，進而有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之風險。綜上，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四、綜上論結，本案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6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
行政院。